

#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合规监督管理办法

### 第一节 一般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畅通合规监督渠道，有效预防和惩治各种违法违规行爲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合规管理工作总则》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合规举报监督，是指通过书信、电子邮电、电话、当面投诉等形式，向合规管理部反映合规线索、举报违法违纪事项，并由合规管理部核实查处的合规管理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任何公司员工、商业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方及其人员均有权对可能涉及欺诈、胁迫、贿赂等各类不正当或违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可疑行为进行举报。

**第四条** 合规举报监督管理遵循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严格保密、保障权益、高效办理”的工作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合规管理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，对公司合规举报监督工作进行具体管理。

### 第二节 举报途径

**第六条** 公司设立合规举报监督信箱与接待窗口两种线下举报途径，接收来自举报人的举报信函，接待举报人的当面投诉。线下举报位置的选取应当注意保护举报人的隐私，避免电子摄像头监控覆盖到信箱与窗口设置区域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以公开合规举报监督电话、电子邮箱两种方式设立线上举报途径。

**第八条** 举报人选择当面投诉或电话举报的，合规管理部工作人员应询问清楚举报事实，做好书面记录。经举报人同意，可以对举报过程进行录音。

**第九条** 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应当被同等对待，不得忽视匿名举报。

### **第三节 合规举报初核、评估与审查处理**

**第十条** 合规管理部统一受理合规举报信息，并按照举报信息是否具备可查性，对合规举报进行初核分类：

（一）举报信息具备可查性的，经合规总监批准，对举报信息所涉合规风险进行评估与审查处理；

（二）举报信息不具备可查性的，经合规总监批准，终结合规举报监督程序；

（三）举报信息具备一定可查性，但可查条件尚不成熟的，经合规总监批准，对合规举报做暂存待查处理。待可查条件成熟后，按照本条第（一）项处理。自接受合规举报之日起满三年，可查条件仍不成熟的，经合规总监批准，按照本条第（二）项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管理办法第十条第（二）项所涉事项，合规管理部应当每年汇总一次相关信息，书面向监事会备案，接受监事会的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初核后,对举报信息所涉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和审查处理,按照《合规管理工作总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第四节 合规举报答复**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以实名方式合规举报的,合规管理部应当将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进行答复,自觉接受举报人对合规举报管理工作的监督。

**第十四条** 举报信息查证属实的,应当如实向举报人书面答复反馈举报处理结果,充分保障举报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举报信息查证不属实或不具备可查性的,在书面答复处理结果的同时,应当向举报人口头解释说理,认真听取举报人的意见。

#### **第五节 举报人保护与奖励**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鼓励实名举报,举报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匿名或实名方式进行举报。对于实名举报,公司应当严格保密举报人的个人信息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有义务保护举报人的人身权利、职业权利不因举报行为而遭受不法侵害。

**第十八条** 合规管理部应当时刻从保护举报人角度出发,保密举报信息,严密举报材料的传递途径,严格控制举报信息知情面,妥善保管举报材料。

**第十九条** 从事合规举报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,若与举报内容、举报人或被举报对象存在直接利害关系,应当回避。对因工作不

当造成举报信息泄密，使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应当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合规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处理的，公司根据举报事项所涉合规风险等级的高低，对实名举报人给予相应金额的现金奖励：

（一）举报涉及一般合规风险的，奖励举报人现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；

（二）举报涉及重要合规风险的，奖励举报人现金 10000 元至 50000 元；

（三）举报涉及重大合规风险的，奖励举报人现金 50000 元至 100000 元。

## 第六节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由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